|  |
| --- |
| **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** 收件號：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：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 ： 縣市 鄉鎮市區 電 話 ：  |
| 受委託人 ： 身分證字號 ： .  戶籍地 ： 縣市 鄉鎮市區 電話 ： .  |
| 申請種類：□全戶現戶 份 □全戶除戶 份  □部分現戶 份 □部分除戶 份  被申請人姓名： 統號： 戶籍地： 市 區  |
| **被申請人及其相關親屬請提供(養)父、(養)母、配偶及改名前之舊名** |
| **中文姓名** | **英文姓名****(書寫範例 :LIN, YKK-YKK)** | **其他記事申請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備註：\* 英名排序依中華民國護照**

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並請攜帶護照（或護照影本）辦理，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

 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若無護照者請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翻譯英文姓名。如需另行

 加註別名，請提供護照等文件作為佐證。

二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改名、初設戶籍等身分記事資料；若需其他特殊記事，請詳填。

三、申請資格1.當事人本人(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或戶長。

 2.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

 3.受委託人(委託申請者，應提供委託書。委託書在國未做成者應經我駐外管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 . 作成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正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)

四、桃園市政府處理期限為5個工作日(不含申請日)。

五、規費：每張新台幣100元，(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15元)。